**诸暨市马剑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双金线道路两侧绿植提升采购项目**

**（编号:浙恒嘉2025-01-01）**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  |
| --- |
| **（采 购 人）：诸暨市马剑镇人民政府** |
|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恒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诸暨市马剑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双金线道路两侧绿植提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27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恒嘉2025-01-01

**项目名称：**诸暨市马剑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双金线道路两侧绿植提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5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

**采购需求：**诸暨市马剑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双金线道路两侧绿植提升采购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2025年01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方式发布，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请在上述网站采购公告栏目中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直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与电子投标。

**售价（元）：**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7日09：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7日09：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所有投标人均须准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参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总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政府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政府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权益受损的除外；⑤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⑥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⑦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⑧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4）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5）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拓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供应商资金压力，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诸暨市马剑镇人民政府

地 址：诸暨市马剑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7592177（工作电话）

质疑联系人：金镇

质疑联系方式：0575-87592179（工作电话）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恒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诸暨市东二路125号鸿迪大厦3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玉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8581116　（工作电话）

质疑联系人：李惠娟

质疑联系方式：13758572932（工作电话）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诸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诸暨市人民中路356号

传 真：0575-87023633

联 系 人：吕雅玲

监督投诉电话：**0575-8711346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评标办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2**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 ①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②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④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3**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4**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 1.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②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
3. 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④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
| **5**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 | 1. ①投标函；
2. ②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 ③联合协议（如需）；
4. ④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5. ⑤符合性审查资料；
6. ⑥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7. ⑦商务技术偏离表；
8. ⑧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6**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报价文件** | 1. ①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8** | **样品提供** |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样品：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9** | **方案讲解演示** | 🗹 A不组织。☐ B组织。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采用U盘演示。投标人须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此项目演示视频存储介质，请各投标人在邮寄过程中自行保护好隐私，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到收件人处。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10** | **保证金收取**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
| **11** | **采购进口产品** | 如果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采购需求），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2**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
| **13**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诸暨市马剑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双金线道路两侧绿植提升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在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前，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时企业所属行业请选择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4**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5**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 **浙江恒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箱（865941795@qq.com）。** |
| **16** | **其他** | 1、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合同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费率标准计算，计算方式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采购代理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8采购人严格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按规定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

3.3.9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4针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质疑函范本》（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质疑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补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修改的，将以网上发布补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当招标文件与澄清、补充、修改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为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如需）；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1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时间，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而引起的投标或响应无效的责任自负。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浙江恒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箱（865941795@qq.com）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

15.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5投标文件如有补充、修改，备份投标文件应同步调整并再次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以最新备份投标文件为准。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经投标人同意后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进行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结果确认书面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负责。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必须由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方可签订合同。对于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下的项目，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审查合同条款。

25.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25.5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并公告。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组织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相关费用原则上由采购人支付（采购需求另行规定的除外）。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承包范围及内容**

诸暨市“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一一双金线道路两侧绿植提升采购，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从洋塘岭一金沙村一共10公里全部绿地养护内容，包括养护期内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抗旱抗寒、支撑更换（包括现有树木支撑的整体更换）、现有植物的养护管理和园林建筑、小品等所有配套设施、附属物及绿化养护区的保洁和维护以及行道树抗台应急措施、事故应急处理等。

**注：本项目中所使用的一次性垃圾清洁工具、养护工具、养护材料、肥料及养护设备等所有养护用具均由中标单位提供，并自主负责养护器具的维护和保养。**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绿地养护管理要求**

1.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巡查人员对所管辖的绿地每天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账，做好养护工作日报、月报、季报、年报，健全养护档案制度。

（1）常备应急工作组，对责任区域内因交通事故或意外倒伏的乔灌木应急处置。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半小时内不能赶到现场开始应急处理的，每次直接扣除当季养护费5000元。连续2次或累计3次发生，采购单位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要求绿地养护质量须达到以下标准：

（1）乔灌木的修剪按养护技术规程进行操作,香樟等乔木或大型花灌木冬季必须刷白，及时防治病虫害；发现枯枝、死枝必须24小时内处理完毕；对花灌木应随时修剪，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控制高度及宽度，色块之间界限分明、线条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24小时内挖除。

（2）绿地内各类地被植物覆盖完好，覆盖率达到100%以上。地被植物与乔、灌木的界线清晰，线条流畅。

（3）草坪随时修剪，草坪草高度不超过8cm，树木周围和草坪边缘应及时切边。草坪的纯洁度在98%以上，无空秃、黄化现象。已发生病害的常绿草坪两天内切除调换，补种时确保草坪的美观和平整。

（4）植保员应每天检查绿地病虫害发生情况，发现病虫害应在3天内治理完毕，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台账。要求园林植物常年无明显病虫害。

（5）绿地保洁时间与相应道路的保洁时间相配套；白色污染物滞留绿地时间不超过24小时。

（6）绿地内建筑废弃物需中标单位自行处理，并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清理完毕，并报备采购单位。

（7）绿地树木修剪、割草、枯死枝的清理等绿地垃圾需中标单位自行处理，并在当日清运完毕。

（8）所有植物一年不少于两次施肥，肥料为复合肥或饼肥，施肥时间应提前通知采购单位，以采购单位验收为准。

（9）管理人员统一着装，标志明显，管理方式应文明、礼貌，对进入绿地践踏树木和损坏花木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的破坏绿化行为应及时上报采购单位及执法部门。

3.加强应急养护管理

（1）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采购单位备案。

（2）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钢管、毛竹、水泵等）。

（3）遇灾害性天气，听从采购单位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抗台，冬季遇积雪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遇到树木斜倒时，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做好清障扶正工作。建立防火责任机构，建立巡察制度，责任落实到人，阶段性清理有可能发生火灾隐患的地点并做好台账备查。

（4）做好防台树木支撑工作，在市气象台发出台风预警信号以后，立即做好树木支撑工作。

（5）不听从采购单位指挥，拒绝采取乔木抗台措施的或措施不力的，采购单位有权指定第三方完成并从养护费中双倍扣除相关费用。

4.其他

（1）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访等信访反映的养护问题。

（2）中标单位不得随意改变绿地的性质和植物的品种。

（3）绿化工程移交工作，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移交接收，并接管后续养护工作。

**四、养护服务内容**

1.养护管理总体目标

绿化景观明显，群落特性突出，环境整洁，达到点成景、片成林、面成型，乔木整齐，绿地优美，绿篱成型。植物健壮，长势优良。补植到位，无缺株，无死树。环境清整、保墒及时，无树挂，无垃圾，根部无堆积。修剪合理，外形美观。病虫害防治及时，常年控制在不影响美观的危害程度之内。浇水得当，无枯黄及生长不良现象。

2.主要植物类别养管标准

（1）行道树(乔木类)养管标准

整体景观效果突出，植株健壮，长势茂盛，冠干比协调、树冠完整优美。透光适度；树体通直无歪斜，无树挂；修剪合理；落叶乔木截干处分枝点以下无枝芽，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交叉枝、下垂枝、枯枝、伤损枝、无死树、断桩；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其中蛀干性害虫危害率不超过2％，并做到及时防治；食叶性害虫要控制在大面积爆发之前，害虫危害率不超过5％，并做到及时防治。

（2）花灌木类植物养管标准

生长和发育健壮，枝叶繁茂，分布均匀，修剪成形，树形优美、色彩自然，无明显病虫害，无徒长枝，无树挂垃圾，根部常年保持整洁，无堆积杂物，无缺株断垄现象。

（3）绿篱类植物养管标准

整株枝叶丰满，色泽正常，修剪整齐划一 ，修剪面平整，棱角整齐，外形美观，无缺株，无明显病虫害，无树挂垃圾，根部常年保持整齐，无堆积杂物。

（4）地被、攀缘类植物养管标准

生长旺盛、覆盖率不低于95％，无明显斑秃，根部整洁，无杂物。

（5）草坪养管标准

草坪地形平顺自然，排水良好，覆盖率不少于95％，色泽正常，整洁美观，生长良好，无病虫害，无明显裸露斑秃，无明显高草、杂草、无生活垃圾，生长高度不超过8cm。

3.主要养护措施标准

（1）浇水

浇水应遵循“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树制宜、见湿见干”的原则，根据气候、土壤质地结构和植物习性，以及当年当月降水情况和土壤干湿状况合理安排浇水，酌情增加或减少浇水次数。新植树木必须做到随栽植、随浇水，浇足浇透。

（2）修剪

对树木进行正确的修剪、整形可以均衡树势，创造和保持合理的树冠结构，调整植物群落之间的关系，促进树木生长茁壮，形成优美的树姿，增强公路绿化的抗风能力和观赏性。对草坪进行修剪可保持良好景观效果，并有助于防止草坪植物退化，延长草坪利用年限。

树木修剪的原则是：“对强主枝强剪，对弱主枝弱剪”、“对强侧枝弱剪，对弱侧枝强剪”，以此达到调节生长、使养分逐渐平衡的效果。

修剪按照“由基到梢、由内到外”的顺序，先看好树冠的整体应整成何种形式，然后由主枝的基部自内向外逐渐向上修剪。修枝切口应平滑，并与树平齐，防止损伤树干、高杖突出和树冠大小不一。

①乔木修剪

应将乔木下垂枝、徒长枝、交叉枝、弯曲畸形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烂头以及侵入公路建筑界限、遮挡交通标志、触及电线、影响视距的枝条剪除，使得树冠圆整，分枝均衡，保持树形优美和自然形态。

 幼年期乔木具有旺盛的生长势，不宜强修剪，应做整形修剪，修剪下垂、过密、并生枝。修剪时期应选在休眠期，即：11月底l2月初或2月底3月初。雨季修剪仅对枯枝、病虫害枝进行剪除。新植树木仅做抹芽定干处理。

②成年期乔木具有完整优美的树冠，应适当修剪，保持植株的健壮完美，要去除死枝、枯枝、杂乱枝、并死枝、断枝、过密枝。

衰老期乔木生长势力衰弱，易受病虫害侵染，应以强剪为主以刺激恢复生长。在生长期随时修剪干枯枝，必要时在休眠期做“截头去顶”处理。树木“截头”修剪，留茬高度离分枝点l0-15cm，切口平滑、涂油漆封口。截头处理必须报经采购单位同意。

（3）灌木类修剪整形

按树种的生长发育习性，可分为下述几类剪整方式：花灌木类，每年修剪2次，3月下旬、8月中旬各一次，确保“五一”“十一”开花整齐。

先开花后发叶的种类，可在春季开花后修剪老枝，保持理想树姿。花开于当年新梢的种类，可在冬季或早春剪整。如月季等可达到在生长季中开花不绝的，除早春重剪老枝外，并应在花后将新梢修剪，以便再次发枝开花。

（4）节点(组团)剪整

保持原有造型景观效果。一般修剪成几何形状，统一高度和侧面，修剪时顶面和侧面兼顾，按照设计意图修剪。

（5）地被、攀援类植物的修剪

应促进枝条分散，增进覆盖和攀援的功能。多年生攀援植物要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

（6）草坪修剪

草坪修剪。平整草地用草坪修剪机，自然起伏地形或路缘石、高侧石边的高草用割草机修剪。剪草前应彻底清除草坪内坚硬物，对刀片做消毒处理，确保刀片锋利；修剪后的草屑及时清除；修剪后应进行浇水。修剪高度控制在8cm以内。

4.病虫害防治

严格苗木检疫制度，保持绿地卫生，消灭越冬虫卵，蛹，烧毁落叶虫瘿、虫茧，及时清除衰弱、病害绿化植物。绿化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加强对树木病虫害的日常巡查，发现疫情及早采取有效措施，坚决予以除治，杜绝病虫害的蔓延。进行化学防治时，绿化专业技术人员必须现场监督，确保药物的使用功效，杜绝“药害”等安全责任事故。

5.施肥

一般情况下，每年施肥两次，宜在3月底4月初，7-8月份进行。新植树木宜在早春及雨季追肥。

6.树木刷白

行道树每年刷白两次，分别是五一前、十一前。刷白注意事项：刷白前彻底清除老灰层，上边要整齐呈一条线；行道树刷白时，树底根部还应用油毡等物体遮挡，刷完后清除树根散漏的白灰，做到工完料静场地清。

7.草坪绿地清整

行道树、绿篱、各类花灌木树挂随见随清除。

绿地草坪、分隔带每天都要捡拾一遍垃圾，重要点位每天要集中捡拾2遍，并有日常人员随时保洁。对于草坪绿地中的杂物，除平时要经常处理外，每年应集中清理两次，尤其是清明节前后，要进行一次大清理，清理的方法是用短齿耙紧贴地面，将废弃物、杂物和枯枝落叶等一并清除干净，以使草坪清洁整齐，并减少覆盖，更多地接受阳光照射，提高地温，促使草坪植物返青。

绿篱、花灌木根部要及时清除杂物，清掏根部、无防寒设施时每月要清整一遍。

除杂草：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实时控制杂草（包括杂草清除、藤蔓清理和杂树处理等）。

8.防寒措施

铁树等绿植应做冬季防寒处理。设置时间一般在11月份，解除时间一般在3月份。认真固定，不得出现被风吹散现象。

9.夏季抗旱保苗和雷雨、雪天等自然灾害及应急处置

 灾害天气期间，各施工小组做好与应急防护工作指导组之间的配合工作，听从应急防护工作指导组一切指令,建立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保障与指挥部之间通信畅通，在接到指挥部指令时,应立即投入抢险工作，合理安排应急及治安组成员,各种抢险工具、车辆、绳索、电(油)锯、排水泵等设备应备齐备足，并按规范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同时在抢险工作时，应注意保护抢险人员自身安全，夜间操作必须穿反光背心，车辆必须打警示灯,不得带电操作，高空操作时，应做好登高人员的防护工作,并在周边设置警示牌，若遇确实无法操作时,应及时向指导组报告，抢险后，及时清扫残枝败叶,对截枝后的树干、树枝应统一堆放，不得影响车辆和行人的通行。

（1）旱季、高温应急及防护措施

①根据高温天气给绿化植物造成的萎蔫脱水现象，合理安排浇水时间，选择在清晨和晚上温度相对较低时进行，避免高温时段作业，确保良好浇灌效果。需水量大的花草树木要加大浇灌力度，特别是绿地草花及近一二年新种植的树木采取每天浇水的方式进行养护，确保安全度过高温干旱天气。采取多渠道浇灌措施，利用市政窨井、自然河浜、消防水龙头、洒水车等用水途径，有效避开用水高峰。

②养护时应加大绿地巡查力度,对抗旱性、抗风性较差的植物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遮荫、修剪、抹芽和加固支撑。

③对一些抗旱性较差的植物,可适当采取遮荫棚的方法防止苗木受阳光直射,但搭建的高度必须按规范，保持苗木的通风。
 ④合理安排养护人员和工作时间，尽可能采取每天早上提早作业， 晚上延长作业时间的办法。

⑤要选择合理的时间段给苗木进行浇灌,在浇灌作业时，应浇足水、浇透水，避免苗木因高温干旱缺水导致的大面积受损情况出现.

⑧高温期间,各单位应做好养护工作人员的防暑降温措施。

（2）雨季应急及防护措施

 应密切注意天气预报,提前对乔木固定，同时组织抢险队伍，准备足够的防雨器材和工具，对施工区域的所有高大乔木增加临时固定措施,一旦出现倒状、影响交通的马上打桩扶正、固定,对建筑物可能造成危害的及时移走,要确保道路不因树木倒伏而受阻，绿地内发生积水成涝时,及时疏通排水沟，并用水泵及时排水。

（3）大风天气应急及防护措施

 ①必须牢固树立“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抓紧时间对管护绿地的死树、危树进行清理。

 ②对易受风害的乔木(如新种树、浅根系、树冠过大等)进行全面的支撑、加固,临时性加固措施应当增设醒目标志，避免伤人。

 ③抓紧安排剪除树木上的枯枝、病虫枝，以防大风期间断枝伤及行人，对树冠过于浓密或可能对周边建筑物造成影响的乔木进行适当的疏枝,以减少受风面积,达到防风保苗的效果。

 ④大风影响期间，各单位必须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应急小组)， 一旦出现树木折断、倒伏等情况立即予以处理。

（4）冬季应急及防护措施

 冬季常见自然灾害主要有:冻害、雪害。这些灾害是由大风、降雪(或雨夹雪、冰粒等)形成的积雪、结冰现象,或由于某些树种越冬性不强而发生干枯的现象。会对园林植物的生长、越冬造成危害。近年来在全球气温变暖的大背景下，本地区雨雪冰冻天气有所减少,但极端雨雪冰冻灾害发生的可能性仍然存在。

①冻害冬季主要在于对苗木的修剪，减少蒸腾面积以及人工落叶或用干稻草、草席等进行覆盖,包裏等均对预防低温伤害有良好的效果。同时在整个生长期中加强病虫害的防治。在土壤封冻前灌冻水，保持土壤的温度和湿度,使苗木增加抗冻和抗风能力。对树干涂白防冻，以对新植幼树或不耐寒树木进行防护，对不耐寒苗木搭建防风障和防寒棚。

②雪害

 树冠因积雪过多对大枝造成压裂、压断，并因融雪期时融冻交替变化，冷热不均引起的冻害。其防护措施主要是雪前设立支柱，枝量过多的树木适当修剪；雪后及时将雪压倒的枝条扶正，震落积雪。

 ③树木倒伏占压道路或砸压建筑物应急处理

 若发现树木倒伏占压道路或砸压建筑物要立即向采购单位报告。应急小组要立即组织人员携带抢险工具与车辆迅速奔赴现场,配合公安交管部门做好抢险区域的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如树木倒伏发生伤害事故,要保护好事故现场，及时抢救伤员,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取证，认真做好事故现场的调查与分析，排除险情,做好倒伏树木的处理与加固，落实安全措施。

**五、养护人员要求**

1.植保员、园林绿化修剪技工等中、高级技工应持证上岗。中标单位养护人员及分块绿地养护小组人员名单需到采购单位备案。投标人必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投入适当的养护人员，能够保障本项目养护质量，若因中标单位人员不足或人员不专业影响本项目养护质量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时按照下表列明养护人员清单，如中标后或合同履约过程中需要更换养护人员须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经采购人审查同意后方可替换相同资质、工种的养护人员。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时发放作业人员工资报酬和劳保用品，落实作业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期间，发生的所有人员的意外伤害、车辆事故等所有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3.工作时间要求：

（1）中标人应该按要求实行8小时制养护保洁。

（2）如遇不可预见情况如恶劣天气、突击检查任务等情况需24小时工作。

（3）凡涉及承诺服务、市民热线等方面内容的，按照指定时限完成。

**六、机械设备要求**

**投标人必须根据规模配备相应的设备、车辆等养护设备，日常养护中最少须配备装载量不少于2.5吨的货车至少1辆、8吨洒水车1辆、登高车1辆、树枝粉碎机1辆，性能良好，需自行安装好GPS系统。**中标后需提供机械、设备清单并到采购单位备案，在养护服务期间中标人提供的机械、设备不足时须及时补充，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养护服务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七、双方职责**

采购单位职责

1.及时对绿地养护计划、措施、养护质量与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2.负责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3.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中标单位养护经费。

中标单位职责

1.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本次招投标要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养护，确保绿地养护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

2.严格履行投标书及询标答复有关承诺。

3.养护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相一致。

4.制定全年及每月绿地养管工作计划，包括绿地的各类养管措施（如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质量安全保证、应急管理（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重点技术措施等，并及时上报采购单位。

 5.安排养护管理力量，制定劳动力计划表，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专职养护人员名单，养护管理责任人名单。

 6.养护人员必须穿统一工作服，在道路绿化养护中为保证安全，养护人员必须穿反光背心装，并加强安全管理。

 7.确保在各类考核中不失责任分。

**8.发生交通事故或自然灾害使树木或景观带阻断交通，中标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半小时内到场处理。未及时到场或应急处理不及时的，季度内两次或全年累计三次发生的，采购单位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八、考评办法**

1.绿地养管必须根据有关公共绿地养护的规范，力争创养管精品，中标单位必须配合采购单位专职管理人员，确保责任落实。

2.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养管合同中的相关标准和要求以及《绿化养护管理细则及考核标准》（详见附件），每季度由采购单位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考评，评分结果作为养护费发放的依据。采购单位在对中标单位日常考核中扣除的分数累计入当季考核分中。

3.养护管理实行百分制考评。

**九、服务经费及其结算**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款预付款（支付条件：具体由双方协商，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其余80%价款分成12个月，按季度平均支付，先做后付，在下季度第一个月30日前待业主考核后支付上季度服务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成本上涨或降低，采购人对价格一律不作调整。

**十、履约保证金**

1.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给中标单位。

3.如中标单位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招标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十一、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元），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报价包含本项目实施的相关养护、人工、机械设备、养护材料、交通、税费等一切费用）。**

**十二、养护区域交接具体按实际现状为准。**

**十三、附件**

**绿化养护管理细则及考核标准**

（一）考核类型

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分日常考核、季度考核两项进行。

1.日常考核由甲方养护部门安排专人分片负责，根据养护管理计划安排的工作重点，随时进行抽检，遇有重要活动，以及重大节假日期间必查，考核前不通知乙方。考核以抄告单形式进行扣分，每季度汇总一次进行打分。

2.季度考核由采购人成立考核组，根据不同季节养管工作的重点内容，按季度于适宜时期进行。季度考核提前一周通知乙方。考核以评分表形式进行打分。

以上两项考核作为季度拨付管养费用的考评依据。

（二）考核方式及评分标准

1.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以项目为单位，以实地查看为主，对照标准按百分制评分的方式进行。在整体查看的基础上，根据被考核项目的面积大小和植物种类、数量的多少，随机抽取适量点位进行细致查看。对整体查看时发现异常情况的点位细致查看。

2.考核结果运用

季度考核后考核分将以书面形式下发乙方，并由其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按季度拨付的养管费用与当期养管综合考核成绩挂钩，每扣1分扣除服务款200元。（如乙方某季度考核分数扣除20分，该季度养护假设为20万元，那么该季度最终结算费用为200000元-20分×200元=196000元）。

3.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况

①在上级大项活动中（如全国卫生城市复评等）受到上级相关单位点名批评。

②上级城市管理专项检查中，受到2次以上通报批评。

③受到镇主职领导3次以上点名批评。

④**一年服务期限内连续三个月，月考核分低于70分的。**

本考核办法如需完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未尽事宜将适时补充完善。本考核办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

**养护考评表**

|  |
| --- |
| **养护评分标准**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扣分分值** |
| 1 | 行道树保存率100%,道路绿化带保存率98%以上。无死株、无缺株。发现未及时汇报，每株扣2分 |  |
| 2 | 有明显徒长枝、病虫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的，每株扣1分 |  |
| 3 | 树木倾斜明显，而不采取扶正措施的,每株扣1分 |  |
| 4 | 树干无钉子、铁丝、乱掉乱挂等破坏树木生长的现象。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5 | 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树木支撑不规范，支撑老化破损不及时更换的，每株扣1分 |  |
| 6 | 对抗旱性、抗风性较差的植物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遮荫、修剪、抹芽和加固支撑。每处扣3分 |  |
| 7 | 乔灌木修剪及时，无窜枝，控制好绿篱高度，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绿篱未及时修剪，有窜枝，每次扣2分 |  |
| 8 | 草坪修剪及时，确保草皮生长茂盛，无空秃，无明显杂草，草坪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草高不超过8厘米。常绿草草坪要求草种纯正，草高不超过6厘米。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5分。 |  |
| 9 | 绿地无裸露，小灌木无明显缺、死株；因养护不当导致植物生长不良，缺株死株的，每平方米扣1分，不足1平方米按1平方米计算。裸露地面按此标准执行。 |  |
| 10 | 绿化带不得有垃圾杂物，对绿带内的枯枝残叶要及时清理、作业产生的施工垃圾必须随运随清，不得堆放绿化带内，发现一次每处扣1分。 |  |
| 11 | 绿带内有明显杂草的（绿化带内杂草率目测每平方不得超2%），叶面不得有陈旧性积尘。达不到要求的，每处扣1分 |  |
| 12 | 时花因养护不到位，缺株或死株面积超过2平方的，每处扣3分。 |  |
| 13 | 建立病虫害预防监测机制，病虫害发生季节时，应以提前预防为主;养护方应做好病虫害的日常监测与防治工作，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未造成明显的植物损伤，不影响园林景观。没有施药记录或不按标准施药的，每次扣5分。因施药不及时导致绿化带有明显病虫害的，每处扣1分。乔木有明显病虫害的，每株扣1分。 |  |
| 14 | 根据季节应及时对植物进行适量施肥促壮。企业管理方应根据季节及养护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对植物进行施肥促壮，保证基肥,追施化肥,少量多次,不伤花草。每年施有机肥要求不少于两次，没有施肥记录或不按标准施肥的，每次扣5分。 |  |
| 15 | 根据天气情况和植物特性，适时浇水，及时抗旱、抗涝排水，无缺水枯死植株，无积水。新移植苗木浇水符合要求，未按要求浇水、排涝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  |
| 16 | 行道树按养护要求每年刷白两次。铁树等绿植应做冬季防寒处理。未按要求进行养护的，每项扣5分。 |  |
| 17 | 养护单位在养护作业时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立明显警示标识，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着养护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未按要求进行施工作业的每次扣10分。 |  |
| 18 | 养护单位需成立应急工作组，制定并健全各类应急防灾措施。未按防灾抗灾应急预案要求落实人员及物资设备，导致工作延误的，每次扣10分。 |  |
| 19 | 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账，做好养护工作日报、周报、月报、年报，健全养护档案制度。未按要求整理或整理上报不到位的，每一次扣2分。 |  |
| 20 | 养护单位需按全年养护计划每月向管理单位报送月工作小结及下月工作计划，无特殊情况，对计划内工作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每项扣5分。 |  |
| 21 | 对养护区域内有违章占绿或毁绿的现象未及时进行制止导致绿化扩大损坏的，每处扣10分。 |  |
| 22 | 被市级或以上部门批评或通报、被举报到96345、12345市长热线或被网站网帖曝光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10分 |  |
| 23 | 乙方在养护工作中，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各种迎检工作。在迎检工作中，不服从甲方管理要求的，每次扣10分。 |  |
| 24 | 对于同一问题反复出现不进行整改的，甲方将给予乙方按上一次抄告单分值的两倍扣分处罚。 |  |
| 25 | 人员变动缺岗未提前报备甲方，查到1人，扣1分。 |  |
| 26 | 车辆出勤情况，合同约定车辆未工作，也未在验收场地，查到1辆，扣1分。 |  |
| 27 | 租赁设备不在工作范围内工作，查到1只，扣1分。 |  |
| 28 | 严禁使用消防栓用水，查到1次，扣10分。 |  |
| 总 扣 分 |  |
| 日 常 考 核 得 分 |  |
| 季 度 考 核 得 分 |  |
| 考 核 总 得 分 |  |
| 考核单位意见 盖章处 | 养护单位意见 盖章处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择定最高得分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3.评分办法

|  |
| --- |
|  |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商务技术得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

（4）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说明** | **分值** |
| 1 | 项目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2分 |
| 2 | 拟派人员 | 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3分 |
| 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项目相关中级及以上技师证书（绿化工、养护工、花卉工等），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相关人员名单、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6分 |
| 3 | 拟投入设备 | 1.投标人具有洒水车至少1辆，每增加1辆得1分，最高得1分。2.投标人具有树枝粉碎机至少1辆，每增加一辆得1分，最高得1分。3.投标人具有登高升降车至少1辆，每增加一辆得1分，最高得1分。4.投标人具有装载量不少于2.5吨的货车至少1辆，每增加一辆得1分。提供购置合同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设备相关照片并加盖投标人CA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4分 |
| 4 | 总体计划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计划（包括月、季、年整体绿化养护工作计划等）进行打分。1.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8]分；2.内容略有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6]分；3.内容简单粗略，针对性较差的得（0，3]分；4.不提供不得分。 | 8分 |
| 5 | 技术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措施（包括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进行打分。1.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9]分；2.内容略有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6]分；3.内容简单粗略，针对性较差的得（0，3]分；4.不提供不得分。 | 9分 |
| 6 | 抗旱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夏季抗旱保苗措施（包括问题预防、解决措施等）进行打分。1.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8]分；2.内容略有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6]分；3.内容简单粗略，针对性较差的得（0，3]分；4.不提供不得分。 | 8分 |
| 7 | 保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洁措施（包括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等）进行打分。1.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8]分；2.内容略有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6]分；3.内容简单粗略，针对性较差的得（0，3]分；4.不提供不得分。 | 8分 |
| 8 | 安全文明作业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文明作业管理方案及环境保护管理措施进行打分。1.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8]分；2.内容略有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6]分；3.内容简单粗略，针对性较差的得（0，3]分；4.不提供不得分。 | 8分 |
| 9 | 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发生自然灾害时的应急保障措施（包括突发雷雨、雪天、火灾、台风时人员、物资、公共财产等保障）进行打分。1.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8]分；2.内容略有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6]分；3.内容简单粗略，针对性较差的得（0，3]分；4.不提供不得分。 | 8分 |
| 10 | 应对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评比应对方案（包括节庆假日及各类文明、卫生、美丽城市创建活动等）进行打分。1.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8]分；2.内容略有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6]分；3.内容简单粗略，针对性较差的得（0，3]分；4.不提供不得分。 | 8分 |
| 11 | 服务能力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能力（包括服务机构设立、应急响应机制、沟通协调方案等）进行打分。1.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8]分；2.内容略有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6]分；3.内容简单粗略，针对性较差的得（0，3]分；4.不提供不得分。 | 8分 |

**（5）本次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全部入围进行报价评审。**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推荐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4.3.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4.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5.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4.5.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4.5.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通用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名称）经浙江恒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招标文件（编号：浙恒嘉20 — — 号）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询标承诺

d. 投标文件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标的物或服务内容可根据实际修改）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金额（元） |
| 1 |  |  |  |
| 2 |  |  |  |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六）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为【】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束。

4.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七）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详见附件。

履行期限：

履行地点：

**（八）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代表： 电话：

**（九）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 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等行为的。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分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十五）合同变更、解除**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合同载明的单位地址，双方一致同意将该地址作为送达确认地址，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予以变更，因变更送达地址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合同解释**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合同附件（如有）**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和招标办各执一份备案，具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政编码：开户银行：账 号：税 号：签订时间： |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政编码：开户银行：账 号：税 号：签订时间： |

**注：**

**1、如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不相符，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在签订前进行调整。**

**2、在正式签订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项目实际情况拟定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所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1. 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如需）………………………………………………………………………（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如需）…………………………………………………………………（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2.1.2承诺函；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以外的其他人员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编制、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以外的其他人员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编制、提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页码）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

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安装、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4、此表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页码）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标的** | **标的内容** | **具体服务** | **投标报价（元）** |
| **小写** | **大写**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说明：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单位统一均为人民币元。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0.00%”“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